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220097#25
傳真：03-5220597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0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3499A00_ATTCH1.pdf、01034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乙份，請各校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- 四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 - (一)共同條件：
 - 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2、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二)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- 1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A班)：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





格教師證者/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2、具本土語文專長者(B班)：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三)錄取順序：具B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優先錄取。仍有招生餘額，始得招收具A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 各1班，35人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